国际教育学院（广州都柏林国际生命科学与

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智：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专业能力突出，按时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体育精神，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须学习成绩较好，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两次获得本科生综合测评二等及以上奖学金；国际班专业按照培养要求后两年前往合作院校完成第二阶段学习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两次获得本科生综合测评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同时，在国外就读期间，平均绩点折算百分制后的分数经学院鉴定为优良以上；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出国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两次获得本科生综合测评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

（三）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其中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二、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的成员具有申请资格，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认定，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认定。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奖项，其中个人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团体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认定范围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

（四）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EI、CSSCI、SSCI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

（五）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在校期间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有突出表现。

第六条 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一）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或满足第五条2项以上条件的；

（二）直博或升学至国内985大学或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世界大学排名前30的大学；

（三）国际班按照培养要求后两年前往合作院校完成第二阶段学习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参加并完成爱尔兰都柏林大学一年交换项目；

（四）在学校学院一级学生组织、年级、班级、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等担任负责人（班委）职务；

（五）英语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550分及以上，雅思总分7分及以上。

第七条 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学院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取整推荐。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八条 学院在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和监督下成立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奖项的评审、推荐等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办法制定本学院评选实施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每年下半年毕业的学生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第二年上半年的优秀毕业生评选；

（三）学院初评：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十条 对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广州都柏林国际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广州都柏林国际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